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942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4245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29日桃教小字第1130082382號函及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大有國小）113年9月24日有小教字第11300064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國小學生之英語口說能力，透過讀者劇場打造英語閱讀情境，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，並加深加廣學生聽說及英語發音能力，引發學習動機，增進學習樂趣特辦理旨揭比賽，相關資訊（詳如實施計畫）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四至六年級在籍學生。

（二）組別：分為3組，A組為24班以下學校；B組為25班以上至48班學校；C組為49班以上學校，每校得推薦1隊參加，私立國小不論班級數一律參加C組。

（三）參賽人數：每隊6至15人，以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（若小



型學校該參賽年級學生數未達6人時，得由其他年段學生補足人數參賽）。

(四)比賽日期：113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五)比賽地點：大有國小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「英語讀者劇場劇本簡介」及「英語讀者劇場劇本」之word檔案及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大有國小教務處蔡佩宜主任電子郵件信箱（b001@mail.dyes.tyc.edu.tw），信件主旨請敘明：「○○國小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表」，俾利彙整製作比賽秩序冊。

2、正式報名表、授權書各1份，及完整劇本1式4份請郵寄至大有國小教務處教學組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），前揭2項報名資料（含電子檔及紙本資料）缺一皆為報名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

三、本案同意於上開活動日核予各校領隊、指導教師與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活動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內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旨揭比賽除各組優勝團隊頒發獎盃及禮券、得獎學生頒發獎狀1紙外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

等規定核敘指導教師獎勵，特優隊伍指導教師嘉獎2次、優等隊伍指導教師嘉獎1次，甲等及佳作隊伍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，獲獎之各隊領隊則頒發獎狀1紙。

五、因休息區空間有限，本次比賽不開放家長陪同入校，各校（含領隊及指導老師，不含競賽員）至多4人入校，惟不得陪同進入比賽教室。

六、基於安全動線規劃，本次比賽不開放學校停車場，建議共乘並停放於學校周邊停車場。

七、旨揭比賽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大有國小教務處（聯絡電話：3577715分機210、21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